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I) 董事變更；
(II) 董事調任及主席變更；
及
(I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魯林先生及劉小紅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雷志衛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及主席變更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劉曉東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杜林東先生不再為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惟將留任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委任魯林先生及劉小紅先生、雷志衛先生辭任及劉曉東先生調任後，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雷志衛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2) 劉曉東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魯林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4) 劉小紅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變更

(A) 委任董事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魯林先生(「魯先生」)及劉小紅先生(「劉小紅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以下載列魯先生及劉小紅先生的履歷詳情：

魯先生，62歲，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魯先生為中國高級工程師，於電力工程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自二零二三年起，魯先生協助河南信儒集團發展其風能及太陽能項目。此前，魯先生曾(i)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於華能洛陽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兩座350兆瓦發電廠的規劃、建設、管理、監督及營運，以及位於中國洛陽及安陽合共輸出390兆瓦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發及建設；(ii)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於洛陽陽光熱電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電廠運營及熱能項目的開發；(iii)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於河南能信熱電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兩個210兆瓦產能輸出電廠的建設、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及(iv)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於信陽華豫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兩個300兆瓦輸出電廠的規劃、建設、管理及質量控制。

劉小紅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浙江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哲學博士學位。劉小紅先生擁有超過24年的軟件開發及軟件實施管理經驗，應用範圍涵蓋金融、能源、交通及智慧城市等領域。劉小紅先生目前擔任北京集聯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該職位。此前，劉小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神州數碼智慧城市戰略業務本部副總裁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長城計算機軟件與系統有限公司諮詢總監。

魯先生及劉小紅先生各自已確認(a)彼符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的獨立性準則；(b)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c)於其任職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魯先生及劉小紅先生各自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魯先生及劉小紅先生各自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有關魯先生及劉小紅先生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魯先生及劉小紅先生各自的委任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重選之要求。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魯先生及劉小紅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魯先生及劉小紅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魯先生及劉小紅先生加入本公司。

(B)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雷志衛先生(「**雷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原因為彼需要更多時間履行其他業務及承諾。

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雷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

董事調任及主席變更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劉曉東先生(「**劉曉東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劉曉東先生的履歷詳情：

劉曉東先生，62歲，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湖南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隨後，劉曉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湖南師範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劉曉東先生於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界別擁有逾30年經驗。目前，劉曉東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股份代號：993)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彼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辭任期間，彼獲任命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董事會主席。於加入華融國際金融控股前，劉曉東先生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業務發展部總經理及行政副總裁。於加入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前，劉曉東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先後於華融湘江銀行、中信銀行及平安銀行擔任管理職務。

劉曉東先生並無就其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劉曉東先生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有關劉曉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職務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劉曉東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重選之要求。劉曉東先生將不會因獲委任為主席而收取額外服務費或應付薪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劉曉東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劉曉東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於委任劉曉東先生為主席後，杜林東先生不再為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惟將留任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委任魯先生及劉小紅先生、雷先生辭任及劉曉東先生調任後，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雷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2) 劉曉東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魯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4) 劉小紅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及李弘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士劍先生、魯林先生及劉小紅先生。